

世说心雨

我居住的小区背后,有一个城市公园。公园里的山头上、行道旁都栽种有不少樱花树。每年四月,走进公园门口,隔得老远就看见一大片花海,粉红色的樱花如云霞般地蔓延开去,阳光洒在樱花树枝头,美不胜收。

著名作家冰心曾形容樱花为“一堆堆,一层层,好像云海似的,在朝阳下绯红万顷,溢彩流光”。这是樱花与其他花的不同,单个的樱花并不好看,花瓣不算精致,颜色也略嫌俗气,但当它漫山遍野盛放之时,那种烂漫如霞、翻卷如云的景象异常壮观,能给人以震撼。

每年春季,桃花也早早地就绽放。其实,桃花和樱花也有相似之处,都赶着要在春季展现自己最美的姿态,那么着急,甚至不及枝头萌发绿叶,来不及为自己穿上绿装。但桃花与樱花又大不相同,《诗经》里说:“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;之子于归,宜其室家。”桃

樱花烂漫四月天

□ 海涛

花,总是一朵一朵地在枝头矜持地绽放,仿佛小家碧玉,是可以娶回家的。当花期一过,还会孕育出甜美的果实。而樱花呢,是妖冶而痴情的欢场女子,拚却一生痴情,只为那几日的尽情绽放,此后便便簪萎谢了。

樱花的花期极短,盛开如云蒸霞蔚,凋落如花雨飘落,隐隐然有昙花的风采。不过,昙花虽美,却是个人主义极强的,夕开朝落,一不小心就在寂静中归于平淡;樱花的陨落却是热闹闹、风光鼎盛,千树万树的花朵在同一个时间陨落,空中飘舞着芬芳,飘飘洒洒的花雨如泼如撒,占据了大一大片天空,浅粉色的花道一路逶迤,群体性萎落所带来的磅礴气势

叫人难以忘怀。樱花的美,是一种集体的美,一种近乎让人窒息的酣畅淋漓的美。

看樱花,总会情不自禁地想起一首诗:“何处哀筝随急管,樱花永巷垂杨岸。东家老女嫁不售,白日当天三月半。溧阳公主年十四,清明暖后同墙看。归来展转到五更,梁间燕子闻长叹。”诗人李商隐,徜徉在前朝的春风里,描述了一个老大不小还待字闺中的女子出来赏花,听到从那樱花盛开杨柳依依的巷子里传来的管弦,触景生情,好不让人悲伤。

许多人都习惯将樱花看作是日本的产物。殊不知,第一棵樱花树便是由中国漂洋过海,移栽到日本的。那灿烂

盛开的樱花,本来是唐雍容气象的一个写照,到日本却成了从容赴死的象征,将两个民族间的巨大差异显露无疑。樱花热烈、纯洁、高尚,体现一种绚烂而短暂的美学追求。日本人爱樱花,爱的就是它绽放时的彻底和生命之短暂,因此日本俳句说“生如樱花之灿烂,死如秋叶之静美”。而中国人赏樱,爱的则是那种朦胧而唯美的意境以及由此而生的种种浪漫情怀,同《诗经》里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”的情景一样,看不见却愈发要去追寻那在水一方、求而不得的伊人。

四月里,漫步樱花树下,清风徐来,一地落英缤纷,点点樱花落在发梢、眉间,让人感觉异常浪漫。我想,若有一清雅女子,着清丽长裙,撑一小花伞行走其间,那份雅致,那份神韵,一定美好得难以言传、动人心魄……

(作者现为期刊编辑、记者,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)

民风乡音

吴桥社火

□ 胡健

因参加“江苏省民间文艺之乡”的授牌仪式,我们来到了扬州市江都区的吴桥镇。吴桥镇之所以被授予“江苏省民间文艺之乡”的荣誉,主要是因为它有一支民间文艺演出队,有社火表演。在授牌仪式上,我们有幸观看了这支民间文艺演出队的社火表演。

说起社火,许多年轻人一无所知,就是我们这代人也是略知一二。社火原是中国民间一种庆祝春节的传统庆典狂欢活动,也是高台、高跷、旱船、舞狮、舞龙、秧歌等等的通称,具体形式随地域而有较大差异。从史料看,“社火”源远流长,大抵以滑稽取笑。“社火”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,当时的人类为了生存,要战胜野兽,他们常常在猎兽之后聚会扮兽来庆祝,来教育后代,树立智、勇、谋各方面本领。这是最早的扮兽戏和“村傩”活动。后来农村的人们有了一定的组织,每逢迎春报喜、庆贺集会,必然举行游艺活动,锣鼓火把助威,狮子龙灯游行,人群相随,显然是“人威”助长了“神威”,就形成了“社火”风俗。它与民间的“香火”还愿风俗(庙会风俗),如同孪生姊妹,所谓“社火娱神,香火娱人”。还有些学者甚至把“社火”称为中国民间的狂欢节。然而“文革”一来,社火作为“旧四”被扫荡一空,所以,我在吴桥听到一种说法,叫“守护社火”,其中意思不言而喻。

吴桥的社火表演非常热闹。记得第一个节目是旱船。女演员们穿红戴绿,载歌载舞,有两个老年男子在前面风趣地说着戏词,戏词的内容是歌唱今日新农村的。接着的一个节目是女子舞龙。一般舞龙的是男子,龙舞刚劲有力,酣畅淋漓,而女子舞龙则在刚劲中多了一些妩媚,由于把现代的一些形式因素也融入进舞龙中,吴桥女子舞龙显得别具风韵。给我印象最深的倒是

一个表演唱,其他演员穿红戴绿,载歌载舞,一个四十来岁的女子与一个七十来岁的高大而精神矍铄的老者,在“为了多情李公子”的黄梅戏歌声中相互表演,女的端庄而少表情,男的则幽默而多风趣。就节目本身似乎没什么可言,而就现场的气氛,那真是热闹极了。它让我想起一些社会学家的话,电视中的表演是“冷表演”,而这里才是真正的“热表演”……中国民间演出的特点就是大红大绿,欢庆吉祥,开心热闹。

看完社火演出后,我们还观看了《吴桥社火》的电视片,这个片子在中央台得过金奖。它真实地记录了吴桥民间演出队曲折的发展历程,讲了最初的创业,以及有了钱后大家为利益分配产生的矛盾……这个充满乡土气息的电视片之所以能在中央台得金奖,大概是因为这支民间演出队的执著精神非常感人,这些演员可以说就是千年社火的守护者。

在吴桥看民间演出,发现民间演出中仍然少不了时代特点。为演出报幕的,在节目间为了照顾演员换服装而插唱的,都是些时髦的乡村青年,他们唱的也都是些流行歌曲或美声歌曲,他们或许都是些没出名之前的阿宝——民间的歌唱爱好者们。

从吴桥回来后我想,现在社会已经商业化了,文化也已经传媒化了,视觉化了,民间的演出是不是过时了呢?其实,社会越是发展,就越应该注意它的文化多样性,同质化的文化是可怕的。文化生态也像自然生态一样,需要有个生物链,要有多样性,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人们心灵的多方面需要。这样一想,我就更怀念吴桥的民间社火表演了,因为我从那里听到的是遥远的历史文化的回响。

(作者为淮安市文联副主席、淮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)

世说心雨

地狱天堂

□ 朱闻麟

夜半时分睡意正酣,忽被人推醒,睁眼一看,原来是牛头马面,心中一阵发怵。此两鬼曾在庙宇中见过,所以识得。

两鬼二话没说,用一根粗粗的铁链往我脖子上一套,拖着上了大道,这才开了口:“从现在开始,你已不在人世了,你得顺着这道一直往前走,没有回头的机会了。”说罢两鬼就没了踪影。

我试着想转身,没能成功,看来只能听天由了,于是我慢吞吞地向前走去。

不知过了多久,前面出现了一块十分精美的广告牌,“天堂美景”几个大字告诉我,天堂原来是这个样子的,我禁不住加快了脚步,道上阵阵异香扑鼻而来,我的心情也随之轻松起来。

没走出几百米,前面出现了一个岔路口,竖着“天堂地狱分界处”的牌子。谁都向往上天堂不愿去地狱的,摆在我前面的这两条路,一条是宽敞平整的康庄大道,阵阵异香就是从那条道上传出来的;另一条是泥泞的羊肠小道,长满了杂草和荆棘。

哪条才是通往天堂之路呢?是走康庄大道,还是走泥泞小道?天堂应该不会随随便便能上的,康庄大道必定是个陷阱。打定主意后,我毫不犹豫地踏上了羊肠小道。

这一路要多苦有多苦,我连皮带滚来到小道的尽头,一股异香让我心头一震,原来我又回到了那条大道上。我正犹豫时,看到远处有一块金字招牌,疾步上前一看,整个身子一下子瘫倒在地,“地狱之门”!

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,擦了几下再看,依然是那几个字。正当此时,有几个小鬼把我抬起来“地狱之门”擢去。

“我要上天堂,我要上天堂!”在落下万丈深渊之时,我歇斯底里起来。

“靠!老子是阎王,天堂关我屁事!你们人类不是热衷娱乐节目?老子也来陪你们玩玩!”

(作者现供职于昆山巴城镇政府,中国民协会员、江苏省作协会员、昆山市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)



光影视界

《俏江南》陈亮摄

曲水流觞

枕边孤帆随梦远 西津古渡落江南

□ 许仲

金陵津渡小山楼,一宿行人自可愁。
潮落夜江斜月里,两三星火是瓜洲。

——唐·张祜《题金陵渡》

如果你走在西津渡口时是雨天,渡口这下了千年的春雨,会让你看见从灰蒙蒙的天际有人涉水而来,他们的长衫官帽,在风中飘拂,那种隐约的唐宋遗韵,一定让你欣喜不已。当你走近,在留有唐朝足印的青石街道上,这样的雨丝,在风雨中低吟浅唱,又宛若一首绝句,多么让你流连,赞不绝口。

在镇江,西津古渡的春天充满离别的意蕴。曾经被点燃的激情与火焰,今天都已暗哑。但留在古道上的声音,仍不会被抹去。每次转身,似乎都能看见他们的回眸,在风雨中牵挂着。如果你能再一次告诉我,你的归期,我仍然会在这里等候。但何时能看见你我携带着各自的命运,从江

上归来。
雨中的云台山麓,暗灰的远古,被细雨浸润着,湿到内心的砖石,依靠在江南的回忆中。一路上的人声与鸟语,在提醒着江南的过往。那些购买生活心情与人间烟火的江南人,你的奔波是在何时结束的?你的那些梦想又是何时了却的?此时,只留给我安静的雨,安静地陪我度过。我需要你的身影从眼前经过,需要你的眼神从我心头掠过。当我来到渡口,就能听到你的只言片语,我们安排的行程中,就该遇见你一次。只此一回,就足够了。

在街巷深处,这短短数百米的长,凝聚着长长历史的短。我触摸的指尖,是否会与那些送别人的手掌重叠?他们的温度,是否与春天保持着相同的温度?这条弯曲,起伏的古道,连着他乡,连着丢失的昨天,连着我此时的默默无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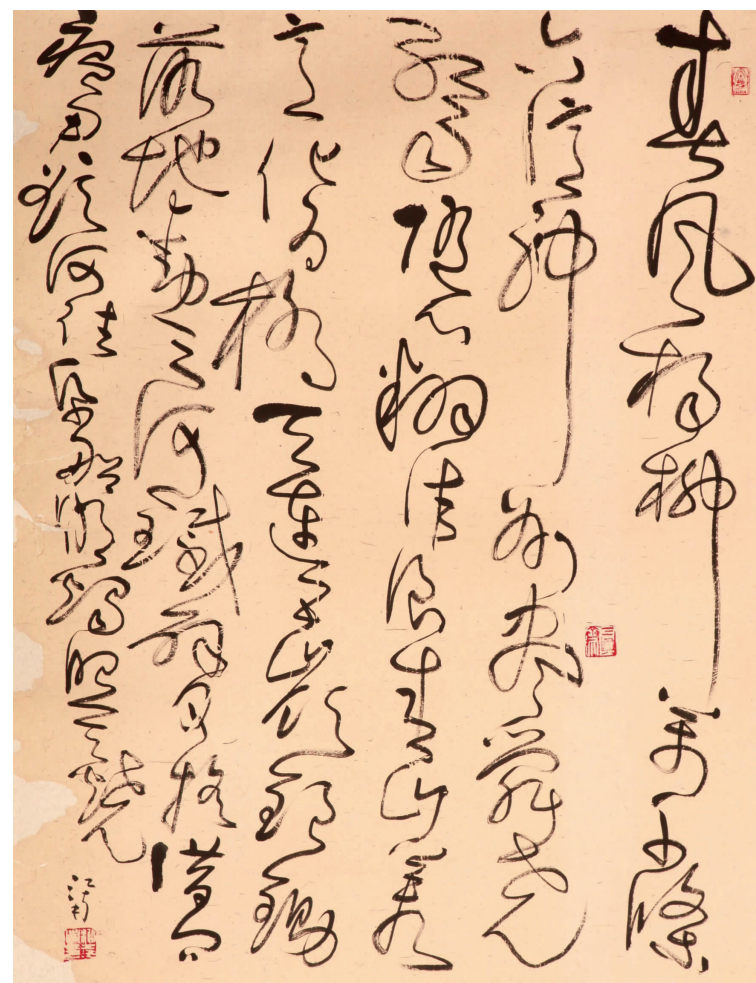
与三两行人擦肩而过,他们的现

代表情,与唐代的赞美相隔多远,与在渡口候船的李白、孟浩然有多远,他们离我有多远,仍不得知。我们相忘于江湖又记念着江湖,需要多大的勇气,才能说出三百米外江水的语言,那种豁达的胸怀,该容忍多少巨浪与细流,才能幡然得道。

雨中的西津古渡,湿了面颊,湿了脚印。但心头不冷,这份暖意并不是春天给的,而是因为与这个窄巷的时空有了一次深情的相遇,江岸的人群,塑造着我在远古的穿行,一袭现代的青衫,正优雅地惊扰我的视线。踉跄脚,我要上岸。

如果第二日我在阳光中道别,渡口边伸过来的那双手,是否是我前世留存的缘分?在向我招手,又挥挥手。直到孤帆远影碧空尽,直到我卸下疲惫,任枕边一宿未眠的心绪,随着一江春水远去。

(作者现为南通某上市企业内刊主编,江苏省作协会员)



毛泽东词《七律二首·送瘟神》 柳江南书法

梦都笔谭

在经历了两个多月的冬旱之后,立春之后,故乡渐渐沥沥地下了小雨,一连下了几天!虽然暖冬瞬间遭遇春寒,天气阴冷难耐,但却平添了些许江南烟雨故乡的底色。

但是,我小的时候,最怕的,却正是故乡的雪融早春雨天。

故乡冬天下雪未融化之前,日子倒还凑合,若能踩着雪地上,小孩们都是兴高采烈的,不会觉得寒冷。

故乡有谚:“落雪不冷融雪冷。”天晴日出,雪融化的时候,水汽蒸腾,空气中湿度加大,更让人感到湿冷。至于早春春雨,更是可怕,融雪还有日出,阴雨天,不见太阳,连续多天,虽已逢春,寒寒入骨,整天捧着炉火,躲在灶窠间,是这种天气的最佳选择。

但是,最可怕的,并不在雨雪后的寒寒,而在雨雪后的出门。雪后天,如若要上学出门,日子最是难熬。

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,故乡的道路多是土路。常州往南,只有一条老柏油马路武宜路;也只有周边镇上主要街道上,才有青石板铺地,村上连砖铺的晒场也很少见。雪融或雨后,沥沥拉拉的,到处是泥泞坑洼,残雪积水,很多天晒不干,不便行走。

村里邻居为了串门方便,都是在自

家门口垫上一块块破砖破瓦,每家每户串起来,倒也在村里的屋前,成了一条奇特的砖石路。不过,这砖石路也不太可靠。那些半块断砖一块脚掌般的碎石,几经蹂躏之后,常常深陷于泥泞,只露出表面来,常常需要踩着脚尖,踩住了,方不至于鞋上裤腿都是泥巴。走这样的路,常常需要杂技演员的功夫,好在乡下人习惯了,早就练出了非凡的本事。

踩在烂泥地里?可以,天暖了可以光脚,可以穿草鞋,但严冬早春时节,只有穿胶鞋的人才敢踩进去,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,俗称踩脚污(方言音,“陷”的意思)脚。

而且,彼时胶鞋也还是农村重要的生产工具,一户人家,通常只有劳力配穿胶鞋,其他人,要么没得穿,要穿,不是今天不出门大人的胶鞋,就是到处请鞋匠补过的大人淘汰的旧胶鞋,小脚套进大脚鞋里,走路很不方便。于是,胶鞋里塞满了稻草壳——讲究的人家,大人还把稻草壳捶打软了。

小孩的胶鞋里塞上稻草壳,有两大

功效。一来相当于今日之鞋垫,让小脚穿着大拖鞋活动方便些,二来胶鞋皮薄,都是穿奶奶的(我母亲在镇上,穿胶鞋出门,脚冷,里边塞上稻草,有利为脚保暖。

我在上学之前,一直没有自己的胶鞋,都是穿奶奶的(我母亲在镇上,穿胶鞋上班,一早穿着自己的胶鞋出门了)。穿的时候,家里人还要再三交代,别弄湿了。

为?小孩出门玩耍,性子一放开,玩的时候常常无所顾忌,裤腿上粘满泥浆不说,连胶鞋鞋肚里也常常都是湿的。玩得尽兴时,不觉寒意,但到结束回家,顿觉湿漉漉寒意入骨,家里人若要穿胶鞋出门或干活,得重新填塞稻草壳,咬牙穿进去。所以,不挨“毛栗子”,也逃不过好好一顿数落。

我上学的时候,因为已经成了读书人,虽然还在文革末期,但家里对读书人的态度还是不一样的,所以,我也就拥有了自己的胶鞋,过去称为浅帮套鞋。我家去住朱家桥小学,虽然不过

三里,但却都是土路,一下雨,牛踩人走,泥泞不堪,这双小胶鞋倒也保了我的小脚。不过,虽然有了胶鞋穿,但裤腿上粘满泥浆湿漉漉的,依然难免。连大人都难免,何况小孩!

到校到家第一件事,先找水塘,弄把稻草,把胶鞋上的泥浆洗掉,洗过的胶鞋倒像是新出浴的人一样,干净锃亮。既是勤快,也能整洁好看,虽然,裤腿上的泥巴照样很醒目。泥浆一干,裤腿硬邦邦的,很有重量感,一搓一揉,让泥土落下,这是最省事的方法。乡下人学得快,我们很快学会了少粘泥的走路方法。

彼时的道路,虽然都是土路,但路两边,却是杂草丛生,冬天的茅草,虽然早已发黄枯萎,但依然伏伏地上,顺着路边,踩着茅草走,茅草就像天然的洗鞋器一样,把鞋洗得干干净净的,鞋上裤腿上一少粘泥。不过,草上水多,更容易湿裤腿。

后来去前黄上中学,走时前庙公路尚未开始修建,我们走的是内地土路,都是一样蜿蜒,雨雪后一样泥泞。但雨雪之后,我们常常选择抄近路,穿过麦田,让麦苗如茅草一样,洗刷胶鞋,又不粘泥。尤其后来生活条件渐次改善,我们也穿上了带腰的胶鞋,俗称高帮套

鞋,把裤腿塞于胶鞋帮里,走在麦地里,又没泥浆,这感觉爽爽的。

当然,乡下的孩子也知道,春天麦苗开始拔节之后,通常要重走泥泞路,最多选择茅草,也不会穿越麦地了——拔节之后的麦子,不经踩,一踩即断,断了就死,影响收成。这个季节走麦田,被人看见,会被骂死的。

若要富,先修路。1980年代故乡开筑前庙公路,这是故乡乡间武宜路之外,第一条新筑的路,拖了很多年,才平整填上了石子,少了些泥浆。1994年小年夜我第一次带太座回家过春节,正好在大雨之后,我们打了辆出租车,从公路转到被汽车和拖拉机压得坑坑洼洼的前庙公路,司机一路之上,喋喋不休地说:“真是条金光大道。”司机师傅不知道,这坑坑洼洼的路,已经是乡下很好的路了,至少走在其上,会少粘很多泥浆。

我对寒冷和泥浆的恐惧,也就是对冬雪融化和早春雨天的恐惧,一直伴随我到了北京。在北京赶上春雨,那是贵如油。不过,在北京,冬雪春雨最大,穿

上解放鞋浅帮胶鞋,不用塞稻草,都会很舒服,甚至可以穿皮鞋!虽然不小心也会湿了裤腿,但却不会粘满泥浆。有暖气嘛!

上大学时回家,故乡亲友问,北京有什么好?我最初的回答就是,下雨天没有泥浆,不怕脚冷。北京没有烂泥路。

我后来一直想,小时候看老电影《决裂》的记忆,是不是也一直在潜意识里影响着我最后选择留在大都市?《决裂》里有一桥段,家里的老母亲去林场看成了工农兵大学生的儿子,原来穿草鞋的儿子,穿上了皮鞋,不肯再穿回草鞋布鞋……

变“修”了。其实是人性。如今的故乡,到处是宽阔平整的水泥路,水泥路铺到了每个村庄,村里也都是水泥浇筑的晒场,再也不用在冬雪春雨雨后的鞋里塞稻草了,再也不用担心泥浆粘满裤腿了,再也不用害怕冬雪春雨了。

故乡早已没有了烂泥路。
(摘自作者的新浪博客)